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71260388號

附件：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66號解釋，有關105年2月29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處理原則」1份



訂定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66號解釋，有關105年2月29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處理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生效。

附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66號解釋，有關105年2月29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處理原則」

部長陳時中

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66號解釋，有關105年2月29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處理原則

- 一、有關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（下稱遺屬年金給付）申請與發給之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釋憲聲請人，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逕依司法院釋字第766號解釋（下稱釋字第766號解釋）追溯補給遺屬年金。
 - （二）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案勞保局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該處分尚未確定者，由勞保局準用現行國民年金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追溯補給，申請人不須另申請補發。
 - （三）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案經勞保局核定且已確定者，其遺屬得準用現行本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另行向勞保局提出申請補發，且不設申請期限。
 - （四）釋字第766號解釋公布後始初次向勞保局提出申請遺屬年金給付案者，由勞保局準用現行本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揭追溯補發案件，其追溯範圍自其初次申請日（即原申請日）起算，追溯補發被保險人死亡後5年內得領取而尚未領取之給付。
- 三、符合補發條件之當序遺屬已死亡者，考量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，且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不得繼承，爰不得再提出申請，亦不予補發。